



澳門商標服務收費標準

【下列之「慧盈服務費」為含稅價】

一、申請、審查、及領證程序費用：

【申請、審查、及領證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USD)	複代理人費 (US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申請前檢索(限中/英文)/類	30	150	3,000
2.	申請商標	130	500	20,000
	• 超類費：(只允許一案一類，不允許超類)	-	-	-
	• 超項費：(不限制在每類中指定之商品/服務項數)	-	-	-
3.	通知官方審查結果、提供建議與上訴期限管制/次	-	實報實銷	-
4.	領取商標註冊證，並控管10年延展期限	-	-	-
	• 檢核商標註冊證內容正確性	-	-	5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，每類)	-	-	2,000
5.	延展商標保護期限，並控管10年延展期限	260	400	10,000
	• 超類費：(只允許一案一類，不允許超類)	-	-	-

二、其他程序費用：

【其他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USD)	複代理人費 (US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主張國際優先權	-	200/項	3,000/項
2.	補正文件/次	-	實報實銷	3,000
3.	變更商標案基本資料(如申請人或商標權人名稱、地址)/件	-	525/類	5,000
4.	辦理商標申請權、商標權移轉登記/件	65	565	10,000
5.	準備商標移轉契約書	-	按時計費	3,000
6.	許可合同備案/件	65	565	5,000
7.	更正商標申請/註冊事項	實報實銷	實報實銷	3,000
8.	函知、轉發其他官方文件	-	實報實銷	3,000
9.	複印、郵寄、傳真、加值稅等雜費	-	實報實銷	酌收

三、備註：

- 澳門商標自申請到領證時程約為7~9個月，形式核准後會先進行公告程序，公告後進行實審，實審期間若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便可領證。
- 委辦商標申請案，需請申請人提供以下資料：
 - 商標圖檔(黑白或彩色JPG檔)或商標文字。
 -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者，請提供「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」掃描檔(黑白或彩色PDF檔皆可)。
 - 申請人自然人者，請提供每位申請人之身分證掃描檔(黑白或彩色PDF檔皆可)。
 - 使用本商標之指定商品(或服務)名稱清單(本所會提供「尼斯分類表」供申請人從中選取)。
- 上列各項費用，並非每個案件都會發生，而是有辦理相關程序時才會收費。
- 如遇政府規費調整或外國複代理人費用調整，本所將依個案實際情況收費。
- 本所每個月開立之收費通知單，請貴方惠予次月底前開立一個月內之期票，或於一個月內電匯至本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付款。